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规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委托关联方开展资金管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和《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及有关资料，认为：

1、《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船财务”）系经由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同时，公司结合业务实际，出具了《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并制定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以确保公司与中船财务发生金融业务过程中自有资金安全。公司本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出具相关风险评估报告、制定专项风险处置预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2、《关于公司2022年度委托关联方开展资金管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预案》：中船财务系经由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当前行业形势和经济环境下，公司充分考虑了运营资金需求后，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委托中船财务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和收益。

本次委托关联方开展资金管理业务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3、《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公司当前主要业务是部分船舶配套业务及勘察、设计咨询、工程总承包等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企业的相关产品系公司持续稳定的产品之一，其主要业务不仅涉及船舶业务，还包含金融、军工、设计科研等多领域业务。公司与其发生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4、我们同意将上述议（预）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严臻、施东辉、刘响东

2022年4月21日